

中共惠州市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 关于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5日至7月12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惠州市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8月22日将巡察情况向中共惠州市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作了书面反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一）态度坚决、行动迅速。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党组会议，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并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形成《中共惠州市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关于落实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惠阳机管党字〔2024〕1号），并将整改清单在局会议室进行公示，确保整改工作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严格对照整改清单逐条研究整改举措，逐项督促落实，针对细化的问题共制定整改措施136个，完善各方面制度13项，收缴、退还违规资金5678.64元，谈话提醒25人。

（二）细化分工、明确任务。不折不扣地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逐一落实责任对象，明确主要领导对巡察

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其他责任领导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抓好分管部门的整改落实工作。各责任部门将整改任务分解到项、责任到人，确保整改工作紧扣节点，有效推进。

（三）以上率下，突出重点。局党组要求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带好头、做表率，形成一级带动一级干的良好局面，班子成员亲自研究部署巡察整改任务，听取分管部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巡察整改遇到的各种问题，做到问题核查不清楚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并对照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

二、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方面的问题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全面。如未组织传达学习 2020 年 8 月《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文件精神。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经核查，我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按要求传达《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至相关部门集体学习，同时计划在 11 月底党组会议上传达学习《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

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二是下来局办公室将安排工作人员收集每月必须传达学习的文件，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分类和记录，并安排好传达学习的时间，确保传达学习工作不重不漏不延不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认真传达落实并做好台账工作。三是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局领导带头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精神，在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发言中要结合工作实际，尽量做到脱稿发言，坚决抵制雷同、照搬照抄、泛泛而谈的发言材料。

2. 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区机管局党组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2023 年 4 月 21 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均未按要求结合第一议题学习作分享学习。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已于 9 月 18 日和 10 月 15 日党组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二是下来局办公室将收集每月必须传达学习的文件，做好分类和记录，并安排好传达学习的时间，确保传达学习工作不重不漏不延不误。三是凡是党组会议、支部会议都要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做到每次学习后，党组成员都结合当次第一议题的学习内容作 10 分钟以上的学习分享，党组书记作小结发言，做到有学习、有感悟。四是

在每次第一议题学习前，党组成员要提前自学，充分掌握学习内容，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思考，认真准备发言材料。

3. 传达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责任意识不强。2023年7月，区委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作为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列入学习计划，列出专题进行集中学习研讨。区机管局党组未按要求列出专题进行集中学习研讨，亦未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完善本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列入11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扎实学习好总书记的指示精神。二是坚持党组成员率先加强学习，带头发挥示范作用，突出抓好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管理、学习转化等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执行的关键环节，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对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到位，对标对表，立学立行，增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力，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三是召开研讨式学习，带动党员干部在学习中找思路、找方法，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在全局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四是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区里召开的各项学习培训会。

4. 政治学习思想作风有待提高，党史教育学懂弄通做实

有差距。在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工作中，区机管局多名党员未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四个方面进行自我检视，机关公务车队党支部 3 名党员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个人发言材料存在内容雷同、互相抄袭，惠州管理所、机关公务车队、政府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均未按照要求开展互相批评。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 10 月 31 日由党建工作分管领导带队，对各支部记录本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组向各支部书记反馈发现问题并严格要求各支部按相关规定开展好组织生活会，抓好党员的思想作风建设，要求党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自我检视，严格落实互相批评和自我批评工作并及时做好记录，避免再次出现发言材料雷同和抄袭现象。二是下来将加强对各支部的督导工作，不定期对支部记录本和个人汇报材料进行检查，确保专题学习教育成果落到实处。三是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政治理论学习，可以通过集中学习与分散自学、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进行开展。同时，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创新学习形式，增强学习实效，确保党员干部能够真正学有所获、学有所用。

5. 履行公务用车主管职责不到位。

(1) 推动全区公务用车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工作不够有力。《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通知》(惠机管

函〔2020〕51号)规定,除涉密及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特殊需要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包括执法执勤车辆统一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终端,纳入平台管理,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按規定要做到应装尽装。截至2024年4月29日,全区仍有涉及14个单位共30辆公务用车未安装卫星定位终端。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已完成公务车辆北斗卫星定位终端应装尽装整改工作。二是因工作需要未安装的13辆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已要求相关单位报送情况说明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定。三是对下来新购置的公务车辆按规定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终端,纳入平台管理。四是充分利用公务车辆管理平台数据信息,不定期对各用车单位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安装情况和行驶记录等信息进行抽查,全面掌握各单位公务车辆使用情况。

(2)开展公务用车监管工作专项整改不扎实。2021年9月,区机管局在落实《关于落实省监察委员会监察建议开展公务用车监管工作专项整改的通知》(粤管函〔2021〕50号)时,未严格按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我区公务用车监管工作长效机制,也未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公务用车监管自查整改工作。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已于2024年9月11日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惠阳区公务用车监管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车辆定编单位对照检查公务用车监管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检查本单位

是否存在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等情况。二是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会同区财政局分别前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等 5 个单位检查公务用车自查整改情况，了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沟通指导。三是计划于 2025 年初建立完善公务用车监管工作长效机制，下来将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公务用车检查工作，对重复出现相同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四是充分利用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平台数据信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监管。

6. 推动全区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提质增效意识不强。

(1) 积极发挥机关事务部门的职能作用不明显，中央和省有关文件明确了机关事务部门在办公用房管理中的职能定位，但区机管局主体意识不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欠缺，未能发挥好机关事务部门总体牵头协调的作用，推动我区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工作不到位。如 2023 年 12 月区领导在《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批示同意“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相关制度，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审定。”但截止至 2024 年 4 月巡察期间区机管局仍未按要求制定我区办公用房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我局已制定了《惠阳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并于 10 月 10 日以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予以印

发实施。二是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开展区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测绘工作，摸清办公用房底数，掌握办公用房数据信息，为科学、合理、规范调配办公用房提供数据基础。三是积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办公用房调研工作，及时掌握各单位办公用房使用情况、需求及闲置办公用房数据信息，在有限的资源下，最大限度做好办公用房调配等工作。四是积极对接区财政局、国资事务中心等单位，理顺和明确办公用房等非经营性资产管理职能和职责，为下来推动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做好准备。五是加强对办公用房使用和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不断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2)推动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责任意识不强。2017年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提出办公用房“统一权属”原则；《广东省省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及《惠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相继出台，明确了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要求。目前，我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尚未统一，如区行政中心土地使用证登记在区机管局名下，区直部门及镇（街道）办公用房权属或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或尚未办理权属登记，区机管局推动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进度缓慢，办公用房资源难以有效统筹和合理使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我局已制定《惠阳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方案》并于 11 月 14 日以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予以印发实施，对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均作了详细划分，对权属登记的范围和权利主体、工作原则、办理程序及要求等也作了一一说明。二是参照省直、市直工作专班架构，成立我区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专班，力争在国家免税政策“窗口期”内积极解决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高效推动权属登记，争取于 2025 年 12 月前基本完成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三是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区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已于 1 月 15 日印发，要求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有序开展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四是组织召开专班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会，强有力加快推动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对各单位共性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同时，积极协助指导各单位抓紧落实权属登记工作，不脱节、不拖沓，按时按点完成工作，邀请上级专业人员进行授课，不断提高专班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和水平。五是联动各派驻纪检组，有效加大我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推进力度。

（3）实地清查盘点办公用房工作积极主动性不够。区机管局作为区直单位办公用房主管部门，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管理信息系统上汇总的数据主要依靠我区 58 个区直单位、9 个镇（街）自行报送，未组织核查各部门单位办公用房坐落、面积、用途、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及资产入账等基本信息，未及时梳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权属情况，造成底数不清、产权不清，国有资产信息不完整。未建立起区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总台账，未定期组织清查盘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已于 8 月 5 日向各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印发《关于做好惠阳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针对制度建设情况、规范使用情况、建设和维修情况、处置利用情况等进行自查。二是组成专项检查工作组，对各部门自查的办公用房数据、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抽查。三是聘请第三方测绘机构协助开展区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测绘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已基本完成 41 处办公用房测绘工作，测绘面积共 236657.96 平方米，并对照测绘图纸，收集、核算、汇总测绘数据，逐渐规范建立起我区办公用房管理总台账，后续也将定期组织清查盘点，确保总台账信息与使用单位分台账信息相符。

7. 传达学习区委、纪委的通报文件不到位。抽查 2022 年、2023 年区委、区纪委等上级机关下发的 6 份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弄虚作假等内容的通报文件，区机管局文件呈批的拟办意见多为“转各部

门学习”“上党组会传达学习”“呈领导阅”，进一步检查党组及各支部会议记录，发现该局仅在党组会议上进行传达通报，党支部均未传达通报学习。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各党支部已将传达学习区委、区纪委等上级机关下发的 6 份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弄虚作假等内容的通报文件列入今年度学习计划，并在最近一次支部会议上传达学习。二是加强与区委、区纪委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区委、区纪委下发文件并进行分类梳理形成传达学习的文件清单，确保不漏学。三是要求各支部严格按照文件清单召开支部大会传达学习，并经常性对各支部学习记录本进行检查，确保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学习到位。四是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及时排查是否出现文件提及的各类违纪违规现象，做到有苗头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8. 推动廉政风险防控责任意识不强，工作不扎实。一是廉政风险防控思想认识不到位。2022 年 12 月，省委审计委员会印发《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清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风险防范清单》。2023 年 10 月区机管局党组会通报了局各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廉政风险点排查情况，仅为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点排查情况，未列出局领导干部的廉政风险点；二是廉政风险排查责任未压实。未全面结合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紧盯人、财、物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深入排查，未对已

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讨论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据统计，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仅排查出风险点事项 24 项，个别股室仅将收发文、档案管理等列为廉政风险点；三是对廉政风险点的管理监督责任缺失。如机关后勤保障中心（原惠州管理所）列出的风险点是“老县政府大院和麦地宿舍区停车场没有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车辆收费存在未全部上缴上交的风险”。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领导干部严格对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风险防范清单》，结合《条例》新增内容，对廉政风险点重新开展排查，形成一份廉政风险清单并制定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并列入以后的民主生活会查摆内容中，作为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参考。二是各部门已围绕各岗位权力运行流程，紧盯人、财、物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深入排查，详细梳理廉政风险点，形成新的廉政风险清单。在找准廉政风险的基础上，制定完善防控措施，构建有效的防控体系。截至目前，已完善多项管理制度，有效堵塞制度漏洞，如《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务会议议事规则》《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制度》《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密工作制度》《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宿舍管理制度（试行）》已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并开始执行，《惠州市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惠

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家访工作办法（试行）》也计划于近期提交党组会议审议。三是着重强调对廉政风险点的管理监督责任，突出党组的核心作用，强化履职担当，由各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廉政风险点进行监督管理，局党组会不定期抽查监管成效。下来各部门将严格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对照制度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管理监督，如有不按规章制度办事的一律上报局领导班子追责整改。

9. 涉密文件管理不规范。检查中发现，区机管局未执行密件由专人管理的制度，在移交给巡察组检查的台账资料中有一份涉密文件。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已参照最新印发的《惠阳区保密工作制度模板》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密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大保密文件管理力度，严格按照保密工作制度开展涉密工作。二是重新任命两名长期在岗的保密员，负责涉密文件收文登记表登记和管理工作，确保涉密工作专人管理，确保涉密文件及时记、及时存、不漏记、不漏管。三是现已根据涉密文件收文登记表清点整理所有涉密文件，并将涉密文件分类分时期存放至保密室的保密柜中，由两名保密员进行管理。

10. 专兼职保密干部数量不符合要求。检查中发现，区机

管局日常涉密文件管理工作仅由 A 岗保密员负责，该同志休假期间，密件由办公室主任协管；另有 1 名 B 岗保密员长期抽调在其他部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已重新修订新的保密工作制度并重新任命两名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且长期在岗的干部担任保密员，确保保密干部数量符合保密工作标准。二是后续一旦保密员工作岗位发生变动，将及时对保密员进行更新，确保实时存在两名保密员负责日常涉密文件管理工作。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严不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不够完善。一是意识形态工作调研缺乏。2022 年区机管局党组成立至今，党组书记均没有围绕意识形态工作亲自开展调研。二是班子成员未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落实。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中，班子成员普遍仅提及政治理论学习，未重点突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三是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不完善。未建立起相应的工作机制，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线上线下联动处置机制不够健全。四是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规范。未建立户外政治类广告发布“三审三校”等相关制度。区机管局在区行政中心大院内设置了 11 个宣传栏，其中 4 个户外政治类广告牌存在褪色、破损、脏污的现象；市政广场的 1 个户外

政治类广告牌存在严重褪色的现象。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截至目前，已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 3 次，其中 2024 年 3 月的意识形态第一季度分析研判会和 6 月的第二季度分析研判会均认真分析研判了当季度的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和存在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党组书记围绕意识形态工作亲自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1 篇。二是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党组书记将带头汇报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党组成员分别就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深刻检视、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不足立即进行整改。三是目前已建立健全户外政治类广告发布“三审三校”相关制度，明确区行政中心大院内广告牌由办公室负责，市政广场广告牌由行政一股负责。四是 9 月初已对区行政中心大院以及市政广场党建宣传牌进行统一更换，用 pvc 板代替贴纸防止卷边，用防 uv 墨水制作广告牌防止日晒褪色，有效解决了以往广告牌出现的多种问题，后续也将经常性对户外政治类广告牌进行巡视维护，及时清理脏污、更换破损，坚决做好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五是下来将加快研究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完善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线上线下联动处置机制，重点研究区行政中心和区行政服务中心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12. 干部队伍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不够。一是意识形

态工作专项培训不够。部分股室对意识形态工作认识不足、理解不透，党员干部对新形势下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上还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以政治理论学习替代意识形态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二是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和手段较为单一，未能将网络法治宣传教育与工作、生活相结合。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结合宪法学习宣传工作开展意识形态教育培训工作，全面加强党员干部意识形态教育，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学习和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文件精神和决策部署。二是下来将不断丰富意识形态培训的形式和手段，通过“学习强国”“惠州党建”“惠阳清风”等平台将网络法制宣传和日常工作生活结合起来，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意识形态理论工作水平。三是进一步牢固树立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意识，层层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通过谈心谈话、层层向上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全面加强党员干部意识形态教育。四是通过党组会、党支部会等途径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工作等精神进行传达学习，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意识形态理论工作水平。

（二）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方面

的问题

13. 执行职工探亲待遇规定不严。2020年3月、9月区机管局分别支付刘佳莉两次报销的探亲路费1,533.5元、1,499元,不符合《关于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府〔1981〕179号)“一年内往返路费按规定只报销一次”的规定。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我局已于2024年11月8日发函至个人,责令刘佳莉同志退回2020年多报销的探亲费用1499元(已于11月12日退还)。二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省、市的探亲假制度和探亲费用报销政策,明确各项标准,坚持事前申请、事后审批,构建监督检查闭环。三是压实财务人员严格把关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省、市、区相关规定和标准办理报销事项,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杜绝一切不合规行为。

14. 超范围发放高温津贴。《关于高温津贴发放的管理办法》(粤人社发〔2012〕117号)规定: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含33℃)的,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区机管局2022年至2023年向政府饭堂服务员、区行政中心智能监控系统管理员共3人发放高温补贴,涉及金额6900元,以上3人均非“从事高温作业的劳动者”,不符合高温补贴的发放条件。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已核对 2022 年至 2023 年高温补贴发放情况，巡察指出的向 3 人发放高温补贴的具体情况为：1 名人员于 2023 年 7 月从市政广场清洁工调整为政府饭堂服务员，2023 年领取了 6 月高温补贴 300 元；1 名人员于 2023 年 7 月从市政广场清洁工调整为政府饭堂服务员，2023 年领取了 6 月、7 月高温补贴 600 元，因此，以上两人 2022 年、2023 年符合高温补贴发放条件，涉及金额共计 3900 元；此外，区行政中心智能监控系统管理员虽通过该岗位招聘至我单位，但其实际从事日常巡逻等安保工作，符合高温补贴发放条件，涉及金额 3000 元。二是下来我局将严格根据《关于高温津贴发放的管理办法》(粤人社发〔 2012 〕 117 号) 文件规定，对发放范围和人员进行严格把关，并在全局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全局干部职工的监督。三是高温补贴发放标准和人员范围需经班子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发放。

15. 执行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不严格。《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惠阳组通字〔 2019 〕 21 号) 规定：培训经费按照现有在职在编公务员和事业干部人数人均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 年的标准。2023 年区机管局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培训费 (2 人) 共 10,849.32 元，平均每人 5,424.66 元；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培训费 (4 人) 共 20,101.32 元，平均每人 5,025.33 元，以上两笔培训

费均高于规定标准。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我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函至个人，责令 6 名相关人员退还超额培训费共计 2449.64 元（已于 11 月 14 日全部退还）。二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省、市的培训经费使用和报销制度，严格落实培训经费发放制度，审慎核查程序，严禁超标准使用培训经费。三是压实财务人员严格把关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省、市、区相关规定和标准办理报销事项，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杜绝一切不合规行为。

16.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1）未按照规定对固定资产登记贴卡。《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登记管理要求，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检查发现，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堂存在空调、电视机、消毒柜及各类厨房用品等大量固定资产未按规定登记贴卡的情况。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由局财务股及资产管理股牵头，组织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仅对资产账上的资产进行登记贴标，将制作好的标签或卡片粘贴在固定资产的显眼位置，便于日常管理和盘点，对未在资产账上的资产也作为“备查

资产”进行贴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截至目前固定资产盘点及登记贴卡工作已完成。

(2) 固定资产底数不清。区机管局未按财务制度进行资产管理，如未将老县政府麦地宿舍车辆识别系统及监控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截至 2024 年 4 月巡察期间，该局仍未对前期购买的固定资产完成梳理清查，导致固定资产底数始终不清。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全面清查与核实。反馈意见中所指老县政府麦地宿舍车辆识别系统已于第 5 个会计期间，按会计准则在财务账套固定资产科目补登资产(会计凭证号是 2024-05-31-0075)，并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补登资产卡片，做到账实相符；监控设备方面，因未查到监控设备安装费用等原始凭证，经询问有关人员，也无法了解清楚监控设备的安装时间及购置情况等，故无相关凭证对其进行资产入账，但已将监控设备列为“备查资产”进行严格管理，如后续找到有关原始凭证等资料，再作资产入账处理，其余前期购置资产，以询问相关工作人员、查找会计凭证等方式，能登尽登，尽量做到账实相符、分类管理。对一些已过使用年限、毁损等达到报废年限的资产，则不作补登处理。二是加强日常管理与监督，本着“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将固定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明确每项资产的使用部门

与管理责任人，确保资产管理有人负责、有人监督。三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为每项固定资产生成唯一编号并登记贴卡，便于后续盘点追踪。四是做好固定资产维护工作，确保资产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对无法使用或满足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启动报废流程，确保合规审批和及时调整账目。五是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对固定资产的名称、型号、规格、购置日期、购置价格、数量、使用状况、存放地点等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3) 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五条规定：通常情况下，购入、换入、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安装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区机管局在2018年5月取得的行政服务中心食堂、政府食堂仓库账目管理软件及2018年11月取得的智能化管控系统直至2023年2月才入账。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11月8日，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集体学习《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等制度规定，提升资产管理业务、财务管理业务水平，夯实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责任意识，确保固定资产及时入账。二是下来将积极跟踪新购置固定资产入账工作，确保及时入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清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账实不符的情况，防止资产流失。

17. 对个别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监管不到位。

（1）机关食堂食材验收工作不规范。《惠州市惠阳区政
府后勤服务中心管理制度》规定食材验收人员由副主任、班
长、仓库管理员组成，实际工作中仅有仓库管理员 1 人验收，
副主任、班长并未每天参与食材验收，且长期未对食材计量
工具进行检测。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拓宽食材验收人员范围，由食堂负责人、班长、财
务人员、其他部门年轻干部等人员轮流对食材进行验收。二
是对原有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轮岗，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廉
政风险教育。三是已将食材计量工具送区市场监管局进行检
测。四是在第三方公司检测食材的基础上，购置食材安全检
测仪器，由食堂工作人员不定期对食材安全进行检测，通过
录制验收视频、做好验收记录等形式确保食材验收工作落到
实处。五是主动邀请区市场监管局对我局食堂管理等相关工
作进行检查。

（2）确定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及支付维修费用事项的讨论
决策不具体。区机管局仅通过班子会议决定选取公务车队车
辆定点维修服务，未进行“三方比价”；对车辆维修费用结算
支付仅由车队负责人不定期在班子会上汇报维修费总额及各
修理厂的维修费情况，并未汇报每台车辆修理项目明细，存
在廉政风险。如：某商务车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维修更换前
刹车分泵，于 5 月 12 日再次更换前刹车分泵；某中巴车 2022

年 7 月 19 日维修更换前下直臂总成 (1323 元), 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再次更换前下直臂 (拉杆) 总成 (1311 元)。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严格执行我局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实施三方比价, 选取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公司进行询价, 并对询价公司的资质和服务能力进行调研, 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信誉等因素选择适合的维修服务。二是严把维修关, 3000 元以下的维修事项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3000 元 (含 3000 元) 以上的维修事项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三是压实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严格执行公务车辆维修审批流程, 做到事前有审批, 过程有监督, 事后有审核。四是形成“一车一清单”, 对维修项目和维修金额进行严格地登记并定期公示, 主动接受监督。

(3) 车辆改装项目“三方询价”公司存在关联性。2022 年 7 月, 区机管局对采购中巴车改装项目三方询价, 三家公司分别为广州品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广州捷丽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广东捷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中标公司为广东捷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1.8 万元)。其中广东捷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法人霍冠成同时兼任广州捷丽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经理。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在严格执行我局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三方询价的基础上, 加强对服务公司法人等重要信息资格审查。二是要

求各部门经常性轮换询价工作人员，规避岗位风险。三是询价前要制定合理的计划，包括询价对象的确定、询价方式的选取等，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比较和初步筛选，确定合适供应商后再提交班子会议审议。

18. 工程建设项目内控管理不健全，对工程项目监管不到位，工程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由行政一股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惠州市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工程项目管理的标准、流程、监理监管范畴以及项目管理人的具体职责，包括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规定、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等，该项制度计划于近期提交党组会议审议并印发实施。二是对工程进行进一步层级划分，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理规则并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台账工作。确定工程预算造价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必须聘请第三方监理人员进行监理；工程预算造价低于 50 万元的则由实施部门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施工质量。三是加强对监管业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对行政一股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强化监管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工程监理在提高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控制工程进度、合理控制成本等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水平。四是截至目前，已完成对

2017—2023年工程项目档案整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编制工程档案目录并集中存放至局档案室由局办公室统一归档管理,以便后期能及时准确地提供档案利用。五是已形成工程档案目录,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流程,强化基建项目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明确基建项目档案归档要求、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和归档流程、分类及收集方案、档案整理、鉴定等方面内容,制定归档清单、模板,统一归档和查阅、借阅要求,为档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供坚强保障,以高标准基建档案管理服务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

19. 党组对下属部门、事业单位监管不严。

(1) 机关运转规范性不高,制度建设滞后。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消防应急预案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长期缺失,未按照区消防大队2019年《关于惠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的函》落实整改完善,截至目前《惠州市惠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消防应急预案》仍为征求意见稿;区机关公务车队工作制度、机关公务车队驾驶员管理制度、惠州市惠阳区府后勤服务中心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均未通过党组会决议、未正式印发,目前仍然停留在试行稿、征求意见稿;对职工宿舍管理不规范,区机管局现有职工宿舍11处,目前有5处宿舍免租金供职工使用,但并未制定职工宿舍管理规定,未明确面向人员范围、人均居住面积、水电费缴纳等事项,如

其中一处面积约 86 平米的宿舍仅供 1 人居住；2019—2023 年 5 处宿舍职工使用产生水电费及煤气费均由单位无偿承担，涉及金额 58,658.61 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消防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同时，2024 年 9 月 19 日与区消防大队联动开展了消防安全培训，通过理论讲解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方式，不仅增强了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理论知识水平，更提高了他们的应急处理能力和自救互救技能，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服务环境。二是已形成《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宿舍管理制度》《惠阳区机关后勤保障中心食堂管理制度》等制度初稿，并计划于近期提交党组会议审议。下来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的良好格局。三是通过重新修订《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宿舍管理制度》，明确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登记住宿的职工个人全额承担住宿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四是下来局党组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监督职责，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制度建设等重点工作、关键环节进行严格督导，并不定期向局党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不断提高机关运转规范性。

（2）对机关公务车队的日常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

IC油卡余额管理规定，车队车辆在2022年、2023年均存在不同卡号IC油卡余额超出3000元规定上限的情况；车辆使用登记不规范，2023年第一季度粤LJG129、粤LJG128两辆车处于计划报废阶段，期间两辆车对应IC卡余额仍有使用数据，但车辆外出使用登记备案信息显示上述车辆在计划报废阶段公里数为0。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要求机关公务车队严格落实IC油卡余额管理，安排专人根据每辆车用油量进行油卡充值，确保IC油卡余额不超出3000元规定上限。二是严格按照用车单位派车函件或申请，填写公务车派车单，合理调配车辆，规范派车、出车流程，安全高效完成好每一次出车任务。三是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实行一车一卡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洗车，采用“一车一记账”的方式，完善公车加油、维保、保险、年检等日常管理台账，确保公车使用有记录、管理可追溯、过程有监控。四是压实机关公务车队工作职责，强化日常监管。细化责任落实，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安装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等技术手段，实现对车辆使用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增强相关人员规范用车意识。

(3)对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质量审核监管不到位。原惠州管理所未按合同要求将保安劳务合同进行备案管理，对保安人员资质及年龄等个人信息审核不清，老县政府、麦地宿

舍区保安人员严重超龄，如 2023 年 15 名保安人员中有 9 人年龄超过 50 岁，与合同要求不符；原惠州管理所未按制度要求督促保安做好交接班登记，且没有制定措施对麦地宿舍保安代收的停车费进行监管核对；行政二股未按合同条款要求人员持证上岗，区行政服务中心监控室的工作人员均没有消防证且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签名表均为一人笔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已要求保安公司将安保人员花名册及劳务合同交我局备案，掌握保安人员资质及年龄等个人信息，确保派出的保安人员符合合同约定。二是督促安保人员做好交接班登记工作，同时进一步规范车辆收费流程，尤其是收费环节要做到透明化，有审核、有监督，并做好台账工作。三是已于 11 月聘请 1 名持证的消防监控员（工作部门为行政二股）。四是各部门全面梳理各项合同的约定条款，自查合同履约情况，杜绝合同条款履约偏差的现象。

（三）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方面的问题

20. 个别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机关公务车队支部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中存在提纲式学习记录；政府后勤服务中心支部 2021 年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记录不规范，无批评与自我批评等记录；公务车队党支部在 2021 年未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 10 月 31 日，由党建工作分管领导带队，对各支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学习清单按时召开支部会议等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并向支部书记如实反馈发现问题并提出工作要求，进一步强调党员要严格落实互相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度，联系工作实际发言，明确规定发言时间，提高思考深度，加大思考广度，提高学习效果。二是下来办公室将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期对支部记录本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支部会议记录工作，确保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流程和具体内容，避免出现提纲式学习记录。三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规定组织好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讲党课等活动，加强“主题党日”活动创新，不断丰富学习教育形式，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为民服务；不断丰富和改进“三会一课”的内容和形式，切实增强基层党建实效。

21. 党内组织生活不规范、不严肃。2024 年 1 月，区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下发《关于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要求联系实际查摆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发现，区机管局第二、第四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均只有自我批评没有党员互评的记录内容；第四支部党员 30 人，组织生活会上签名仅 5 名党员，民主评议党员却有 26 人参加评议。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 10 月 31 日，由党建工作分管领导带队，对各支部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并向支部书记如实反馈发现问题并提出工作要求，强调各支部严格按文件要求，联系工作实际，严肃认真开展互相批评与自我批评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二是下来将不定期对各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开展党务工作培训，尤其是在有重要会议安排前，对会议工作提出详细的工作任务清单，要求各支部规范工作流程，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党内组织生活纪律，严肃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三是第四支部党员 30 人，其中退休党员 25 人，部分退休党员由于年龄增高、身体健康状况下降等原因，参与党组织活动积极性不够高、主动性不够强。下来，我局将加大对退休党员的管理力度，积极探索离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新方法、新举措，鼓励退休党员积极参加组织学习生活，强化其政治信念，对于高龄多病、行动不便的退休党员，采取上门走访慰问、送学上门等方式，强化离退休党员组织归属感。四是增强党员责任意识，保证党员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行为自觉。增强党员主体意识，明确广大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性，自觉参加党内组织生活，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制度规范和纪律约束，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五是压实主体责任，发挥领导干部以上率下作用。领导干部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执行各项纪律规定，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传统

作风，带头接受监督约束，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22. 落实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不扎实。2022年、2023年区委办下发《全区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通知，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2022年机关公务车队、惠州管理所支部仅观看警示教育片；2023年局第三、第四支部均仅有1次学习记录内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10月31日，由党建工作分管领导带队，对各支部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并向支部书记如实反馈发现问题并提出工作要求，强调各党支部要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二是不断丰富创新学习方式，如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支部党日活动、召开专题学习会集体学习研讨、和社区（村镇）联学等方式，推动干部职工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深化教育学习效果，提高机关事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三是领导干部、各部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等“关键少数”带头主动参学，立足工作实际和岗位职责，紧扣纪律教育学习重点内容，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从而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23. 落实民主集中制不够规范。如2024年2月27日研究讨论刘桂香同志任股级干部的党组会议记录中没有体现讨论与表决过程；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人事安排工作会议，会议内容为宣布人员使用，会议仅1名党组成员参加，不属于

党组会议范畴，但该会议记录在党组会议记录本上。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自巡察反馈后，严格落实《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必须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采用口头等方式进行表决，严格规范会议记录内容，以必要事项详实记、无关事宜不记载的原则，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流程和具体内容。二是下来将进一步加强党务培训，规范党组、局务会议记录，提高工作人员办文办会能力水平；加强对会议记录的校核，提升会议记录质量，原汁原味体现党组“三重一大”讨论决策全过程。

24. 干部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1) **干部职工混编混岗现象严重。**区机管局保卫股、行政二股、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混编混岗现象比较普遍，如行政二股工作人员包括局公务员、机关后勤保障中心事业编干部和机关后勤保障中心职工。机关公务车队多名司机和职工在编不在岗，实际工作岗位分别为机关食堂负责人、南三路宿舍区保安、行政中心保安、行政服务中心水电工、惠州管理所水电工等；保卫股、公车管理股、行政二股、资产管理股、办公室等多个股室的股长和副股长与实际工作股室、岗位不相符。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结合工作实际，已于 10 月 15 日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干部调整方案，对部分人员岗位进行调整；下来将继续落实相关工作，逐步解决混编混岗的情况。

(2) 家访工作开展不扎实。经谈话发现区机管局开展家访的主要是电话形式，线下开展家访的不多，且仍有个别股室未开展家访工作。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已形成《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家访工作办法（试行）》，明确家访频率、形式等，形成一套规范访前、访中、访后全流程的管理模式，深入了解干部思想、工作、生活和家风情况，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家庭监督、社会监督作用，强化全体干部“八小时以外”管理。

25. 干部队伍培养储备力度不够。经谈话及查阅干部有关材料了解，区机管局在推动干部“能上”方面力度不够，对工作队伍整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一定影响，如局办公室、行政一股负责人尚未报任正股职务，现均为副股级干部，机关后勤保障中心负责人未报任股级职务，现为十级职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高度重视干部培养工作，梳理全局干部任职年限、职务职级等情况，形成表格，下来将加大干部培养力度，明确培养方向，提高干部能力，将干部力量集中到机关事务的发展上来。二是 2025 年计划招录公务员 2 名，进一步充实干

部队伍。

26. 对于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不严格、不到位。

（1）执行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不到位。出国（境）证件保管台账情况与实际不符，备案表显示个别干部证件“上交单位保管”但存放证件盒中并未见其证件；对涉及保密、财务、出纳、国家安全等关键岗位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存在漏洞，如未将会计核算中心职员李依芸登记备案；领取登记、交证记录等台账管理混乱。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已对备案人员出国（境）证件存放情况进行核对，确保证件保管完善没有遗漏；下来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制定更为细致的台账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证件领取、归还进行登记备案，确保证件管理工作不出错误。

（2）未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国家工作人员违规因私出国（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2023年12月区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国家工作人员违规因私出国（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要求全区各单位结合省委巡视检查反馈意见、区委巡察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区机管局仅通过干部职工轮阅上述文件的方式开展该项工作，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专项整治自查重点清单开展自查自纠。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我局已按区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在全区开展国家工作人员违规因私出国（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经查我局无相关违规因私出国（境）人员，并将《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因私出国（境）自查整改情况统计表》报送至区委组织部。二是下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27. 清理和规范编外人员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文件要求及时清理编外人员，编外人员管理不规范，编外人员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自《关于清理和规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通知》（惠阳人社〔2019〕1号）文件印发后，我局编外人员已由165人减少至124人，合计清退41人。二是由于近年来我局在编工勤人员陆续到龄退休且无法补员，同时推行社会化难度较大，因此，根据工作实际，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核定我局编外人员149名，以保障膳食服务、公务用车、环境绿化、卫生保洁、安全保卫等机关后勤工作的正常运作，截止目前，我局共有编外人员143人。三是我局将认真梳理由编外人员负责的后勤辅助性事项情况，将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尽快推行市场化，逐步实现从“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四是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惠

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合同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并计划于近期提交党组会议审议，不断规范合同制聘用人员管理工作。五是严把选人用人入口关，将监督关口前移，始终坚持工作需要、一贯表现、民主推荐、党组决策有机结合。六是对于干部队伍做到严格教育、严格监督、严格管理，持续规范内部建设，严格落实考勤制度。七是已完成编外人员信息核对及采集工作，完善编外人员信息采集表等个人档案资料。八是严肃编外人员信息采集工作，严格落实各用人部门管理职责，督促编外人员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四）聚焦上一轮审计等监督整改情况方面

28. 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整改不到位。《审计报告》（惠阳审报〔2023〕7号）指出区机管局“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抽查发现存在账外资产、资产闲置、资产登记不准确、处置程序不当等”问题。2024年3月，区机管局补录2015—2022年购入资产合计388,563.97元。截至2024年3月，区机管局依然存在账外资产、仍未完成固定资产梳理清查工作，该局对审计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已于今年3月底取得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二是立即开展账外资产盘点、补登工作，做到能登尽登，将无相关购置资料的资产列为“备查资产”进行管理，尽量做到账实相符。对一些已过使用年限、毁损

等达到报废年限的资产，则不作补登处理。三是下来将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我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和权限，确保责任到人。四是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按照“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的原则，逐条逐项核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审计整改问题一个不漏、整改成效常态化。

29. 对未按合同履约问题整改不到位。《审计报告》(惠阳审报〔2023〕7号)指出“保安服务涉及的办公用品(办公桌、电脑、文件柜等)和办公、生活用水电都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由保安公司自行负责，而是由惠州管理所承担”，区机管局对该问题的整改措施仅是收回桌椅、文件柜等办公物品，并未追回办公、生活用水电费，且至今保安服务涉及的办公、生活用水电费仍由区机管局支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我局已于2024年10月10日发函至保安公司，责令其退还2020年1月—2022年12月水电费共计1730元，下来将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合约。二是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按照“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的原则，逐条逐项核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审计整改问题一个不漏、整改成效常态化。三是各部门立即全面梳理各项合同的约定条款，自查合同履约情况，杜绝合同条款履约偏差的现象。

三、持续发力，深化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目前，我局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虽然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但是对一些薄弱环节，还需着眼长远、常抓不懈，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来解决。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第四巡察组的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的原则，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实现持续见效。

（一）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提升党建水平，加强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监督。

（二）持续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工作。继续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反弹；对长远的整改事项，脚踏实地，抓好落实。同时加强督促检查，对不按要求整改、整改落实不彻底的股室，一律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不断深化作风建设。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落实整改工作作为作风建设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落地生根。加强思想教育，大力整治“四风”，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惩防体系建设，努力使巡察整改工作成为推动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抓手，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集中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3370378；邮

政地址 516220；电子邮箱 hyqjgjbgs@huiyang.gov.cn。

中共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

2025 年 4 月 15 日